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吉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建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認定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廢棄上訴人應自109年9月9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各該月次10日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，及均自各該月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,267元，及自109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上訴人應提繳704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，並應自109年9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980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又確認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而依本院認定被上訴人其解僱前之月薪為33,000元，故被上訴人請求廢棄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
01 定為1,980,000元（計算式：33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應徵收第
02 二審裁判費30,9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03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
04 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方澄晴